

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引言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我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，并向社会公开。本报告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石狮”门户网站（www.shishi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石狮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股联系（地址：石狮市保安大厦 4 楼 402 室，邮编：362700，电话：0595—83033996，传真：0595-83033779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积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根据人事变动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为组长，分管信息公开工作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股、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力量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综合股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遵循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将工作落实到具体股室、单位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类别和报送时限，确保信息的数量和时效性。推行信息发布“三校三审”制度，一校初审由专人负责收集、整理，形成初稿审核并签字确认，二校由综合股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核稿，并提出发布申请，三校终审经局主要领导审批后，签署能否发布的定性意见后，方可交由信息管理员发布。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严格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程序，落实专人负责做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检查，以及不予公开信息的审查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学习落实相关配套措施。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高度重视《条例》的学习培训工作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《条例》全面、正确、有效施行。同时实行专门股室专人负责，在物力、财力方面予以保障，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

作所需的设备和网络，确保设备、网络运行安全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。2018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1 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71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4 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包括：机构设置 3 条、城乡建设管理 10 条、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3 条、人事信息 14 条、财政预决算 14 条、工作动态 26 条、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1 条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信息形式。主要通过以下网站公开信息：中国石狮市人民政府官网 <http://www.shishi.gov.cn/zwgk/>；石狮市电子政务网 <http://192.168.204.18/城市管理局单位站点>；“石狮城管”微信公众号；其他辅助方式如石狮电视台、

《石狮日报》、政务公开栏等方式以便于公众参与与知晓的方式公开。

（四）政策解读工作情况。我局积极通过“石狮城管”微信公众号、如石狮电视台、《石狮日报》、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及时解读城市管理相关政策。

（五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我局不断完善城管执法应急管理制度建设，完善应急管理预案，及时处置舆情情况和涉及特

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。同时，畅通 110 城管信访热线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8 年，我局受理申请数量 2 件、答复 2 件、按时办结 2 件，历年累计申请数量 2 件、答复 2 件、按时办结 2 件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工作，主动、及时公开相关的政府信息，从 2008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开展以来，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。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8 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策解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一些涉及城市管理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法规的解读不够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拓宽，载体需进一步丰富；三是信息公开交流培训工作力度不够，局人手有限，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将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局机关的政府信息，

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方便公众查询。

2、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加强城市管理政策解读信息的发布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同时，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改革创新，通过以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报刊、简讯等新闻媒介为载体，拓宽公开渠道。

3、强化管理，不断提高队伍素质。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加强信息公开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。

4、筑牢防线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。进一步强化舆情监管，完善局应急预案，准确把握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点，提高网络意识形态安全，按时报送舆情信息，确保网上宣传的正面性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

（一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（二）附表

附件: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2018 年度	历年累计
主动公开信息数	条	71	524
其中：1、政府网站公开数	条	71	524
2、政府公报公开数	条	0	0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	条	2	2
其中：1、当面申请数	条	0	0
2、网上申请数	条	2	2
3、信函、传真申请数	条	0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2	2
其中：1、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	0
2、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2	2
3、不予公开答复总数	条	0	0
4、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0	0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0	0
行政复议数	件	0	0
行政诉讼数	件	0	0